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 中高职试点专业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终稿）

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人才系统化培养，学院自 2015 年立项湖南省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以来，积极探索中高职人才系统化培养，先后与永州工商职业中专学校、永州市工业贸易中专学校、宁远县职业中专学校等 3 所中职学校合作开展中高职衔接“2+3”人才系统化培养试点，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就中高职衔接“2+3”模式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核原则

（一）体现中高职衔接的原则。人才质量评价标准以检测试点学生所学知识为手段，以推动中高等职业教育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为目的。考核内容要重点体现中职阶段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同时也要体现高职阶段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要求，保证培养的连续性、衔接性和贯通性。

（二）突出职业教育特点的原则。人才质量评价标准注重职业核心能力考核，围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目标，重点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改革，着力加强学生的文化基本素质和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推动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考试招生制度。

（三）注重综合素质考核的原则，加强实践能力考核。人才质量评价标准以综合素质为重点，在重点考核学生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

技能的同时，重点对学生德育、美育、职业精神、职业素养等人文素质的考核，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通过对实践能力考核，培养良好的职业习惯和合作精神，实现教学理实一体，保证学生职业岗位能力得到锻炼。

（四）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人才质量评价标准以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实施“阳光升学工程”。建立由学院分管招生领导为组长的转段考核领导小组，完善制度设计，强化信息公开，优化过程管理，切实保障转段升学的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转段考核办法

（一）课程考试

1. 考试内容。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选取《机械制图》、《机械基础》、《电工电子基础》等3门课程组成专业基础综合科目，满分200分；选取《金属材料与处理》、《机床电气控制》、《数控编程与加工》等3门课程组成专业技术综合科目，满分300分。

2. 考试方式。考试采用笔试与上机操作的方式进行，由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组织命题，选派巡视人员赴各参与中职学校组织考试。试点期间参加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考试，其相关成绩认可；没有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参加相应的考试。

3. 考试时间。转段考试时间为第二年下学期（第四学期），在第四学期即将结束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与各中职学校商议后另行通知。其中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时间为240分钟（含基本钳工操作考核120分钟）；专业技术综合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4. 考试地点：各参与中职学校。

（二）过程考核

各中职学校按照《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中高职人才培养方案》，以学生各学期每门课程期末成绩为依据，确定评定标准，素质类课程按照“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其它课程按百分制打分，给出学生中职阶段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将成绩分别填入《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中高职衔接成绩表》（附件1）。

各门课程成绩应达到“合格”（60分）及以上，专业核心课成绩应达到80分（“良好”）及以上。其中：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应达到“80分”及以上。

（三）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包括综合素质评价、文化基础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三项内容，每项300分，实践能力考核100分，附加岗位能力考核。其中素质评价按20%折算，文化基础考核按30%折算，专业技能考核按30%折算，实践能力考核20%折算。

1. 素质评价

（1）考核内容及分值

包括“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中素质类课程平均成绩、学生综合素质和品德修养三项内容，每项100分，满分300分。

（2）考核方式

素质类课程平均成绩由高职院校根据学生过程考核中素质类课程成绩进行折算（“优秀”按95分、“良好”按85分、“中”按75分、“及格”按65分进行核算）；学生综合素质和品德修养由中职学校根据学生平时表现进行评定，按百分制打分。

（3）其它要求

各合作中职学校将学生综合素质和品德修养评定成绩填入《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中职段）成绩表》（附件1）素质评价项目中。

2. 文化基础考核

（1）考核内容及分值

包括“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中文化基础类课程平均成绩（满分100分）和专业基础综合（满分200分）成绩两部分，共计300分。

（2）考核方式

文化基础类课程平均成绩由高职院校根据学生过程考核中文化基础类课程成绩进行折算；专业基础综合成绩依据本次统考成绩录入。

3. 专业技能考核

由学院依据本次专业技术综合成绩录入，满分300分。

4. 实践能力考核

（1）考核内容及分值

包括《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训课《钳工工艺与技术训练》（满分100分）和《机加工工艺与技术训练》（满分100分）成绩两部分，共计200分。

（2）考核方式

两门实践课折算50%，合并100分。

5. 岗位能力考核

（1）考核内容及分值

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市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等级证书，一证
 核算分数 10 分，可累计。

(2) 考核方式

核算材料，按实累计成绩录入。

5. 综合评价总分值构及核分

综合评价分值构成明细表

	综合评价项目及总分	每项分值构成
1	素质评价 (300 分)	素质类课程平均成绩 (100 分)、综合素质 (100 分)、 品德修养 (100 分)
2	文化基础考核 (300 分)	文化基础类课程平均成绩 (100 分)、专业基础综合 (200 分)
3	专业技能考核 (300 分)	专业技术综合 (300 分)
4	实践能力考核 (100 分)	《钳工工艺与技术训练》(满分 50 分)、《机加工工 艺与技术训练》(满分 50 分)
5	岗位能力考核	据实统计大赛、等级证书核算

核分方法：按照总成绩=素质评价*20%+文化基础考核*30%+专业
 技能考核*30%+实践能力考核*20%+岗位能力考核，核算出学生综合
 评价成绩。

转段升学标准：综合评价总成绩 600 分及以上。

三、转段考核要求

1. 组织管理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转段考试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转段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
 合作中职学校要组织成立相应的考试委员会，统一布置安排考试过
 程中的各项任务。

2. 纪律管理

按照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转段考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在学生转段升学遴选工作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3. 时间保障

各中职学校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报送各项成绩，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4. 收费标准

按湖南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每生报考费 30 元，由中职学校代收，统一上交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5. 材料报送

各中职学校必须在 7 月 15 日前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中高职衔接培养（中职段）成绩表纸介稿盖好公章交至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稿发给教务处。

